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114.11.0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09.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07.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1.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09.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9.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4.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2.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(國際碩士班研究生除外)修業相關事宜，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(以下稱本校學則)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，特訂本修業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修業學分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二、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以四學期為限，有關休學之規定依「本校學則」第四十六條、四十七條與四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稱研究生)須修畢至少三十六學分，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、系專業必修 25 學分、系專業選修 5 學分。
- 四、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，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科目表為準。

第三條 學分抵免

- 一、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申辦學分抵免。
- 二、碩士班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系(所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（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）。

第四條 補修課程規範

- 一、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修畢大學層級「生物統計學」與「研究概論」課程外，非助產相關系科畢業者尚須補修大學層級「助產學及實作(一)」、「助產學及實作(二)」與「助產學及實作(三)」三門課程。
- 二、為培育進階護理助產人才，未具助產師證照之學生須先修讀或同時選修課程「護理助產學實習(一)」及「護理助產學實習(二)」，始得修讀必修課程「進階護理助產學實習 I」及「進階護理助產學實習 II」。
- 三、如學生有特殊情況，另提出申請審查。

第五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

- 一、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現職專任教師為原則，指導教授之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研究領域相符合；指導教授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、撰寫事宜，並定期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。
- 二、因論文研究特殊需要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得選定本系兼任或本校他系教師

「共同指導」，每位研究生至多由兩名教師共同指導。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遴選時，須提供其個人資料，包含部定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個人資料表等，送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擔任之。

三、指導教授原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因退休或離職仍持續指導學生之兼任教師，不受前款限制，得繼續擔任之。

四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，依「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六條

延聘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

一、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系(所)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。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目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者

(二) 近五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

(三) 近五內曾發表相關專書者

(四)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
四、第二款第四目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

(二)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內曾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

(三)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內曾發表相關專書

(四)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

(五) 具醫師執照並擔任主治醫師滿五年者。

五、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七條

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(proposal)申請及相關規定

一、研究生須修業滿一年且完成碩士論文提要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(proposal)申請；若學生因特殊情況得另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不受前述所限。

二、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口試(Final)至少前一學期，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(proposal)。

三、研究生須將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(proposal)申請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論文題目大綱審查資料」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提送系(所)辦公室申請。

四、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(proposal)應於學期內舉行，口試委員將口試審查意見及結果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
五、註冊在學者。

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(final)申請及相關規定

一、研究生除符合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外，需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 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
(二) 註冊在學者。

(三)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(proposal)。

(四) 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且內容符合系(所)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
(五) 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結果相似度應符合「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」之規定。

二、申請及辦理規定

(一) 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，其申請及完成期限，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公開行之為原則。

(三)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九條 研究生最遲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前，依「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」規定，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之申請。

第十條 學位論文如經發現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依「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依本系「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畢業前須具同儕審查機制專業期刊投稿證明、或研討會發表、或海報論文之證明文件，投稿主題須與助產相關。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未具備助產師證照者，須於畢業前通過助產能力鑑定考試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與本校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